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担保的保荐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机构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昌股份”）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毅昌股份及其子公司拟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毅昌股份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为毅昌股份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1、对外担保概述

毅昌股份的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毅昌”）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塔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毅昌股份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毅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沈阳毅昌将根据其发展状况与资金使用计划，审慎使用该笔授信额度。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南屏东路 28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劲松

经营范围：注塑模具、冲压模具、工程塑料制品、钣金材料制品设计；模具外协加工；工程塑料制品制造；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电视机、电视机料件及模具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财务状况（单位：元）

	201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8,042,303.36	221,294,084.42

负债总额	142,270,878.31	168,381,551.56
流动负债总额	142,270,878.31	168,381,551.56
净资产	125,771,425.05	52,912,532.86
	2012年1-9月（未经审计）	201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9,299,404.51	238,579,487.37
利润总额	14,863,421.52	11,194,248.32
净利润	13,161,922.49	10,143,281.80

二、毅昌股份对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1、对外担保概述

毅昌股份控股子公司江苏毅昌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事项如下：

（1）向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国内保函、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资金业务等，其中江苏毅昌以昆国用（2009）第 1200910904 号，位于昆山开发区中心河西侧，地号为 10901155082，面积为 66,667.00m²，使用期限截止至 2059 年 12 月 21 日的土地，对其中的 1,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抵押担保，其余 6,500 万元由毅昌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贰年。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国内保函、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资金业务等。由毅昌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贰年。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168 号

注册资本：17,206 万元

股权结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4188%，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5812%。

法定代表人：任雪峰

经营范围：液晶背光模组紧密钣金件、高端电视结构件、金属模具的研发、

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件、家用电器、改性塑料材料、钣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及其制品的研发、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2) 财务状况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30,709,517.6	291,770,021.08
负债总额	55,516,096.17	115,432,437.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2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1,116,096.17	100,549,937.18
净资产	175,193,421.43	176,337,583.90
	2010 年度	201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32,820,473.99	93,966,959.51
利润总额	4,683,303.84	3,193,247.73
净利润	3,360,222.22	1,144,162.47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2 年 10 月 19 日，连同上述担保，毅昌股份（含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6 亿元，占 201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8.40%，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为毅昌股份及其子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毅昌股份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毅昌股份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四、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本次毅昌股份及其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已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毅昌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提供担保对毅昌股份的影响

沈阳毅昌和江苏毅昌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未来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预计以上担保事项不会给毅昌股份及其子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毅昌股份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上述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毅昌股份拟进行的上述担保行为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担保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廖卫平）

（宋乐真）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9日